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茲菁
電話：04-22276011#6621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14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徵求「105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居民空氣污染物暴露評估計畫」邀標事宜，有意參與投標者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查詢，敬請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招標案號為P0706，預算金額新臺幣950萬元整，公開招標期程至104年1月11日上午11時0分止。
- 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招標資訊已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敬請符合資格廠商及單位踴躍投標。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裝



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電2015-12-24
交10-換16章

線

擬以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奉核後並影印予四院
酌參

2. 各院參與投標教師
請告知研發處俾利
協助領標作業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約用助理員潘玉美

另送環安鄉中心 備核投標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處長楊德芳

第2頁，共2頁

秘書室徐朝堂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8)

2/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務採購-投標須知

適用勞務採購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第一條 招標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電話：04-22276011 轉 66214)

第二條 洽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採購標的名稱：105 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居民空氣污染物暴露評估計畫(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為 93)

第三條 履約地點：

專業服務項目及範圍：詳本案契約書、補充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工作規範)等。

第四條 招標文件之領取：

- 一、現場購領：公告領標期限至本局秘書室購領，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請參考 89 年 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121 號函，招標文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費等工本費為限，不包括利潤)。
- 二、郵寄購領：郵購者請將圖說文件費及回郵郵資費用(須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開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現金不受理)放入郵購信封內，於領標截止期限內郵寄至(時間以落地郵戳為憑)本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並於上開領標期限前，以回郵信封(請以 A3 規格之信封)及回郵(普掛新臺幣 65 元或限掛新臺幣 75 元整)郵購信封右上角請註明：郵購「(請填入採購標的名稱)」採購招標文件。
- 三、領購者請於領標截止期限內(週一至週五 8:00~17:0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至本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以無記名方式領購招標文件，並繳交圖說文件費及領取收據。
- 四、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詳「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或洽中華電信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0-512。
- 五、倘可歸責於本局之因素致原招標案廢標，已領標廠商可檢具原購領收據至本局秘書室免費領取。
- 六、本局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期限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第五條 履約期限：詳契約書規定

第六條 本局提供之招標文件：

投標廠商申購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應詳細核對，本局得應需求訂定補充投

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書。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五、切結書。

六、投標外標封。

七、授權委託書及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八、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電子領標提供）

九、總標單（共 1 頁）及標價清單（共 2 頁）。

十、價格標封。

十一、補充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工作規範）。

十二、其他：執行人員學經歷名冊表格（附件 1）、評選評分表（附件 2）、避免利益衝突（附件 3）、保密切結書（附件 4）。

押標金、保證金格式、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檔案請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採購專區下載。

第七條 投標廠商資格：

一、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下列任一資格之一者，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營業項目及代碼為「J1、I1、IZ、IG」之公司或行號。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之資格代替。

三、本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歇業不可投標。

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六、本採購案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分包。

（一）分包項目：模式模擬。

（二）分包廠商資格：為非不良廠商，並於簽約日起 14 日曆天內提出分包契約。

第八條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材料或工法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一）資格文件：（裝入外標封）

1、押標金之單據（未檢附者不得補正）：本採購之押標金金額、減收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政府採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有關押標金及其他保證

金之相關規定。

- 2、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檢附者不得補正）：投標人須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一份，並自行負責所聲明之事項。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局得洽廠商澄清。

3、各種證件影印本：

- （1）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可複數勾選，內容由主辦單位依採購案件性質自行修訂）

■符合前條「廠商資格」規定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I、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局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1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II、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

III、建築師、技師、律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或律師證書。

■納稅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得補正）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投標廠商為自然人者，則繳交最近一期之綜合所得稅證明文件。

- （2）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未檢附者不得補正）：（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可複數勾選，內容由業務單位依採購案件性質自行修訂）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計畫案之驗收付款證明。

4、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 （1）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本局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局審

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 (2) 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 (3) 屬人力派遣性質之採購，投標廠商應檢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提出)
- (4)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適用預算金額達 1000 萬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資訊服務案件者，必須填具本表，未填具者，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二) 價格文件：(裝入價格封)

- 1、總標單及標價清單：(本局未提供標價清單者，免附標價清單)
價格均以新臺幣為準，投標廠商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正確填寫標單(含總標單及標價清單)，並蓋章。
-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總標單未按規定填寫、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3、標價清單(或估價單)計價項目及數量不得更改，數量為一者，單價可免填，複價仍應填寫，數量不為一者，單價及複價均應填寫，未依規填寫或蓋章者，本局得洽廠商說明，其單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擇定。
- 4、投標廠商總標單之形式審認，總標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無效標：
 - (1) 總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或設立名稱未一致。
 - (2) 總標單未核章(應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3) 總標單未依規定填寫或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
 - (4) 標價超過預算(或固定金額)者。

(三) 服務建議書：應提送服務建議書 10 份及簡報光碟 1 片(簡報時使用)。(詳補充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及工作規範))。

- 二、資格文件及價格封應裝入外標封，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名稱。外標封應併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圖說密封後寄(送)達。
- 三、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本局核發之投標標封或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前次招標經流標或廢標後重新招標，廠商應重新領標。
- 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但招標機關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三十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五、廠商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投標者，應依「臺中市政府採購投標須知電子領標作業說明」辦理。
- 六、投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應加蓋印章。
- 七、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八、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九、上揭規定未檢附者不得補正之資格、規格、價格文件，廠商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十、本案訂底價之情形：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第九條 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依前條規定裝封完成之投標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第十條 開標、審標及決標：

本案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開標程序分資格標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及議價不分段開標，廠商投標所需文件得分別裝封，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服務建議書評選；服務建議書評選及議價時間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中說明或另行通知。

一、本採購開標時間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準，於本局開標室（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7 號）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本局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三、第一次開標除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一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四、第一次開標，因未滿家數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款家數廠商之限制。

五、規格評選方式：詳補充投標須知（或評選須知、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六、議價及決標：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兩家以上者，按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三）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七、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之廠商經依通知（外標封上聯絡電話）後仍未到場者（等待時間請主持人依現場狀況而定），視同放棄（廠商倘以投標專用章取代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請自行檢附該代表人以投標專用章替代『登記印鑑』，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之授權書正本）。

八、本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

文件。

九、廠商投標金額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第十一條 本採購契約金額：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50 萬元(含稅價)** (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950 萬元(含稅價)**。

- 一、本案服務費用計價方式：總包價法：新臺幣 萬元。
- 二、單價調整方式：契約之各單項價格，應按決標總價與廠商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各單項價格及數量乘積加總之比率調整之。【調整比率=（決標總價扣除固定金額及法定費率項目）/（ Σ （廠商單價*數量）不含固定金額及法定費率項目）】
- 三、前款固定金額及費率項目係指下列項目：（由招標機關載明，並應於標價清單內敘明）
- 四、廠商報價倘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填報或部分標價偏低，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本局得洽該廠商以預算單價調整契約單價。
- 五、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無
- 七、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十二條 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健保資料分析。

第十三條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

- 一、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第十四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廠商受停業處分或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

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7510號函、96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293210號函、98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13840號函、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0700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函)

八、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廠商提出釋疑、異議及申訴：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一) 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 招標機關應將處理結果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二、廠商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局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自決標之次日起十五天內。

(四) 本局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即行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三、廠商依前款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者，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本局。其附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份備具中文譯文。本局得視需要通知廠商檢具其他部份之中文譯本：

(一) 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三)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 受理異議之機關。

(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前款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 五、異議不合前二款規定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七、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 轉 23600 或 04-22177293，FAX:04-22280882）。

第十七條 資格確認及簽約：

- 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取消其得標資格，並不予發還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
- 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經通知次日起第 10 天內與本局簽約，並按本須知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十八條 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局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勢必妨礙本採購之履約期程，致本局遭受損失，本局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不予發還其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
- 二、廠商得標後不簽約承攬，本局除不予發還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外，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十九條 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 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繳納至招標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本局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本局為受益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本局為被保險人，但目前僅財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得允許用以繳預付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使用），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本局為被保證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廠商得以前款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 三、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先至本局秘書室繳納，並取收據置入外標封。
- 四、押標金：新臺幣 47 萬元整。（最高上限不超過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
 - （一）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合計六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 開標後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得標廠商於依規繳納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五)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機關通知（以電話紀錄通知者之當日、以公文發文者之發文日期）次日起第 10 個辦公日內（查核金額以上採購得延長為 14 個辦公日）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47 萬元。
- (二)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 (三)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或不發還，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六、差額保證金：

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七、保固保證金：

- (一) 繳納金額為零。
- (二) 繳納期限：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 (三)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八、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九、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該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十、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同一廠商同時

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為優良廠商者，其應繳納之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該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有得予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二、前款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於決標時仍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其無獎勵期間者，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招標機關並得於招標文件就個案所適用之優良廠商種類予以限制。）

十三、經本局比照前款規定評為優良廠商者，或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規定經複評為優良營造業者，並於投、決標時檢附仍在適用獎勵期間內（自複評單位公告之日起 3 年內）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於本局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得準用前二款之規定。

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其應繳納之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該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權：

一、得標廠商參加本案投標之文件及製作，其智慧財產權屬招標機關所有，招標機關對其作品有部份或全部修改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

二、得標廠商之智慧財產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評審結果除優勝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圖說資料不予退還外，其餘未入選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十日內，憑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至本局領回應徵圖說及文件，逾期本局不負保管之責，本局並得保留一份未入選者圖說及文件。

第二十一條 保密：

投標人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

第二十二條 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

法令之變更或政府政策之改變致不能履行契約時，招標機關可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採購法第六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條文之不適用：

本招標須知凡經本局刪除加蓋校對章者，即為不適用於本採購之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招標機關得於不違反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第二十五條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依據 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0080 號函示，為發揮採購效率可採行之執行方式)

第二十六條 倘預算遭議會刪除或刪減，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審查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或變更契約。

第二十七條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87897523。

第二十八條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中區機動組，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4-22291762，檢舉信箱：ethicsep@taichung.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第二十九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地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電話：04-22177360 轉 13407，FAX: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70-120 號信箱。

第三十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諮詢專線：02-87897650，臺中市政府政府採購法諮詢專線："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服務專線，外縣市請撥 04-22203585)。

第三十一條 其他：招標文件有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